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 中文股份簡稱

茲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發出之第二名稱證書，中文名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採納及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先前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十六部作出註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由「東方網庫」更改為「東方興業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份之英文簡稱「ORIENTAL EXPL」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430」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僅以本公司英文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並無安排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